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拟对“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下称“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投资规模由 68,900 万元调增至 83,05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 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负责实施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航天飞鸿公司对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投资规模由 68,900 万元调增至 83,05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项目投资规模调增部分由航天飞鸿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航天飞鸿公司承建的延庆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规模为 68,9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28,9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厂房、保障中心、物料暂存间、门房建设等。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 33,2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3,222.05 万元，自有资金 72.95 万元。

三、延庆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满足无人系统产业发展与批生产任务要求，支撑航天飞鸿公司无人系统产业链链长能力建设，根据延庆基地建设需要、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等情况，航天飞鸿公司拟对延庆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进行适应性调整，对项目的整体工艺布局、建筑方案深化设计、优化完善，拟将项目投资规模由 68,900.00 万元调增至 83,0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0,000.00 万元保持不变，自有资金投入由 28,900.00 万元增加至 43,050.00 万元，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均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	占比	投资金额 (调整后)	占比	调整原因
1	工艺设备费	设备费	15,360.00	22.29%	9,048.00	10.89%	结合工艺流程，将不同装配区、系统进行整合；部分功能由其他主体承接
2		软件费	4,020.00	5.83%	4,000.00	4.82%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配套调整
3	建安工程费	工程费	30,116.90	43.71%	53,583.95	64.52%	为提高装备生产能力，增加建设规模，并增加配套设施规模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73.95	20.57%	13,679.79	16.47%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配套调整
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229.15	0.33%	2,738.26	3.30%	根据投资规模按比例记取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	占比	投资金额 (调整后)	占比	调整原因
6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7.26%	0	0	考虑项目建设内容已经明确, 进行调减
合计			68,900.00	100.00%	83,050.00	100.00%	-

此次项目建设调整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三、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 有利于基地物资转运和生产流程, 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 更加符合实际生产需要, 更能满足建设目标要求。本次项目调整方案合理可行,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并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投资规模调增部分由航天飞鸿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不涉及原募集资金金额投入的变化, 且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均保持不变, 此次调整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此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